

“無損訟費以外的權利”

作者：王浩聯先生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訴訟雙方若嘗試以省時省錢的方式去解決問題，使用內容具有訟費保護 (Calderbank Offer) 的信件可為拒絕妥協者帶來訟費成本的壓力。

法律訴訟費用可以是很高昂的。Calderbank Offer 是一種提出和解及妥協的方式。“Calderbank”一詞起源於一宗英國案件 Calderbank v Calderbank [1975] 3 WLR 586。該項提議是指提出和解建議的一方知會另一方，如和解建議不被接受，結果經過審訊後所獲得的結果不優勝於和解建議所提出的方案，拒絕和解建議的一方便可能須要支付另一方拒絕和解後所發生的訴訟費用。

法律及訴訟仲裁費用是一個關乎法院或仲裁員的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訟費是基於“Costs follow event”誰贏官司誰得堂費的原則行事。

Calderbank Offer 具有清晰的措辭：“無損訟費以外的權

(第2頁續)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racpa.com>

<http://darehabere.com>

本期內容：

“無損訟費以外的權利” - Calderbank Offer	1
稅務實地審核及調查	2-3
中國新消息	4
香港稅務提示	4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專門提供稅務、企業交易分析及諮詢、訴訟支援、風險評估和商業諮詢服務。

(續第1頁)

利”(Without prejudice save as to costs ”),意思是和解建議要保留訴訟費權利。如和解建議不被接受,無損發件人的法律權利,而只是在案件終結後,法官/仲裁員應否給予勝方訟費時,會考慮雙方曾否嘗試庭外和解,免耗公帑。

如Calderbank Offer被拒絕,在案件終結後,拒絕和解建議的一方如果從法院/仲裁裁決獲得的結果大致與和解建議相同或更不利,他便很可能要承擔所有自提議被拒絕後的法律費用。因此Calderbank Offer是可以為提議人提供一定程度的訟費保障。

舉例來說,被告向原告發出包含Calderbank提議的函件,在接納建議的限期過去後,被告便可以凍結因原告堅持訴訟所發生的訴訟費用。相反,原告亦要考慮如果他拒絕妥協的可能後果。

要注意的是Calderbank提議只提供影響,但不能取代法院或仲裁員的最後決定。在該項提議沒有被接受後,法院/審裁處在裁定訟費時,會先考慮在常理情況下該項建議是否應該被接納。

Calderbank提議的應用本身亦有其限制。在民事訴訟中的“訴訟人儲存金程序”(其中涉及和解提議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款項,並存入一個法院的帳戶作為保證)是適用於“債務或索償”類型的訴訟。故此Calderbank Offer只適用於不能以支付訴訟人儲存金的情況下使用。儘管這樣,有效地利用Calderbank Offer,在適當情況下可為各方提供盡快進行結束爭端的誘因。

作者: 王浩聯先生 是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歷。他是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經在跨國公司和財務機構任職,有豐富的會計和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法律界執業多年,先後為多間大學、專業團體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的培訓課程擔任講者,出版有法律和會計課題的著作。

我們訴訟支援服務,包括:

- 會計及財務調查
- 訴訟及爭議支援
- 專家證供
- 衡量和分析利潤損失及賠償

我們可作為一個顧問的角色,在涉及會計和財務問題的訴訟及爭議時,提供深入的分析,幫助你在個案中相關問題上,有透徹的理解。在面對處理商業糾紛,有充分的準備。在有需要時我們可以提供專家證人的服務,為個案中的相關行業、會計準則和財務證據,查明和了解有關事實和共通點,並進行評估和作出結論,在聆訊或在聽證會上陳述相關的問題和評估。

稅務實地審核及調查

作者：張潔玉會計師 智宏會計師行

稅務局（“稅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是專門負責對企業和個人進行稅務審計和調查，以打擊可能的逃稅和避稅行為。

在稅務實地審核時，稅局人員會到訪納稅人的營業場所，並審視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以核實納稅人所申報的利潤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稅務調查涉及深入調查涉嫌逃稅的納稅人，它通常包括（從開始調查起計）前六年的課稅年度。當案件涉及欺詐或蓄意逃稅時，調查範圍便會擴展至十年的稅務評估。

除了隨機選取個案，稅局亦指出，實地審核及稅務調查工作，主要針對有明顯易見的不遵守稅務責任及有可疑跡象的個案。這包括：

- 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核數師報告有多項保留意見；
- 在考慮其業務性質和商業運作，出現不合理的低營業額或利潤的百分比；
- 從未能遞交或有逾期遞交報稅表的記錄；
- 沒有保持適當的營業紀錄；
- 未能提供稅局所要求的重要資料。

此外，如果不遵守稅務責任是普遍存在於某一特定行業或企業時，稅局便有更大可能會針對性地對該行業或企業進行大量實地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

面對稅務實地審核及調查是個消耗性工作，故納稅人應合法和合理地維持適當的帳目及營業紀錄，及避免出現不遵守稅務責任的特徵及顯示可疑跡象。

作者：張潔玉小姐 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國際會計碩士資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後在兩所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取得會計師資歷，並在上市公司集團任職，直至私人執業。對於處理各種業務及各樣的企業和機構，均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和稅務經驗，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非牟利團體和慈善機構。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1室。

電話 (852) 2110 6989

傳真 (852) 2549 4866

電子郵件 info@darehabere.com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 · 企業諮詢 · 財務調查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價值 承諾

中國新消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核查辦法》已于2008年3月10日經海關總署署務會議審議通過，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它規範海關保稅核查及加強海關對保稅業務的監督管理。其中第二章保稅核查範圍列出關於保稅加工業務核查、保稅物流業務核查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核查。第三章保稅核查程序內容包括核查前的準備、核查如何實施及核查後的處理。

《商品零售場所塑料購物袋有償使用管理辦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它規範塑料購物袋的材質及技術的相關標準。商品零售場所是指向消費者提供零售服務的各類超市、商場、集貿市場。塑料購物袋是指由商品零售場所提供的，用于裝盛消費者所購商品，具有提携功能的塑料袋。但不包括商品零售場所基于衛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裝盛散裝生鮮食品、熟食、麵食等商品的塑料預包裝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已于2008年3月10日通過，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當中列出進境艙單及出境艙單的管理和變更；艙單傳輸人辦理備案手續時，應當向海關提交的文件；及艙單相關電子數據的傳輸要求。此外，海關總署將會另行制定艙單等電子數據的格式。

香港稅務提示：個別人士報稅表

到期日

- | | |
|------------|---------------------------------|
| 2008年6月2日 | 非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沒有委托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期限。 |
| 2008年7月2日 | 非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有委托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
| 2008年8月2日 | 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沒有委托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
| 2008年10月2日 | 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有委托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 |

本刊物只是對於某些有興趣和相關課題作出簡要的介紹，它並不構成任何會計、財務、法律或投資上的專業意見。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信息，請與我們聯絡，或在對應課題上採取行動前，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和智宏會計師行為獨立產權及經營。